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
- 第三章 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批
- 第四章 现金管理计划的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督指引2号令)等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

第四条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

（一）已确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通过董事会审议，但由于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原因，资金尚未使用，仍存于专户中处于闲置状态的资金；

（二）尚未确定使用项目或用途，处于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

第二章 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六条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股份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八条 股份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章 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批

第九条 股份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在总会计师的组织下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当包括：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包括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构成、闲置的原因及预计闲置时间；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条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计划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现金管理计划的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现金管理计划，由股份公司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股份公司财务资产部、董事会办公室、考核审计部、法律和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资产部对投资品种、投资收益进行研究，提出符合投资要求的产品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报请总会计师同

意后，组织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产品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向、规模、使用计划、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审核，参与招标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第十五条 法律和风险管理部对产品方案的合规性及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参与招标工作，并对有关协议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六条 投资方案（包括产品方案和招标情况）经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由总会计师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财务资产部应按照公司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负责投资产品账户的开立以及资金的投出、本金和收益的回收等工作。

第十八条 财务资产部应按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异常情况，并采取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授权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